

附件4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彭记伍

填 报 人：钟绍文

联系电话：5553352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以预防为主方针，承担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

2. 机构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02]62号文规定，疾控中心成立于2002年6月27日。根据乐机编委[2014]58号文规定，我中心为公益一类管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乐昌市卫生健康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也为1个。没有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3. 单位人员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20]22号文规定，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人数52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49人，与上年持平。年内调入1人，辞职1人。年末退休实有人26人，与上年持平。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收入都是财政拨款收入，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7809.83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825.27万元，占比10.57%。其中：人员经费777.67万元，占基本支出94.23%；日常公用经费47.60万元，占基本支出5.77%。

②项目支出6984.56万元，占比89.43%。其中：资本性支出6552.86万元，占比93.8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1.70万元，占比6.18%。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支出都是财政拨款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7809.83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825.27万元，占比10.57%。其中：人员经费777.67万元，占基本支出94.23%；日常公用经费47.60万元，占基本支出5.77%。

②项目支出6984.56万元，占比89.43%。其中：资本性支出6552.86万元，占比93.8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1.70万元，占比6.18%。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7809.83万元，支出780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27万元，项目支出6984.56万元。2021年，通过财政预算执行，保障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及单位的正常办公。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财政全拨在职人员49人、离退休人员26人，临聘人员2名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基金成本777.67万元正常发放。

2021 年我中心共开展项目预算 11 项，其中预算支出安排数 6722.59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数 6722.59 万元，项目完成 11 项，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2021 年指令性工作总数 11 项，国家指令性工作数为 3 项，省指令性工作数为 8 项。完成指令性工作总数 9 项，完成国家指令性工作数 3 项；完成省指令性工作数 8 项。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为 13842，其中：国家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为 4618，省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 9224。完成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 13953，完成国家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 4655，完成省指令性工作项目参数总数 9298，指令性工作完成率为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任务

(1) 开展新建卫生应急处置中心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列为我市“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动工建设，同年 10 月份移交乐昌市代建局进行项目建设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疾控中心（业务楼、实验楼），医学隔离观察场所（保障楼、隔离楼），附属用房主体工程均已完成建设，正在开展后期室内装修，实验室二次装修、道路建设等工作，预计 2022 年 3 月份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突发重大传染防控能力，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的进一步发展、更好地为全市人民身体健康服务创建新的基础平台。

(2) 全力以赴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为积极应对我市 2021 年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国内疫情防控应急准备工作，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我中心主动作为，迅速部署，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防控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全力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①.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实验室现代化能力建设，常态化动态化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应急工作人员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组分析、判断、处理、调解能力。

二是强化领导，完善应急处理机制。调整完善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应急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了应急人员职责、任务，始终做到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规范、统一标准，为预防、处理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是加强专业队伍人员培训，全面提升疫情处置能力。主要培训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培训班及应急演练活动；乐昌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全流程全要素综合演练、大规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点阳性人员应急处置等演练；联合乐昌监狱开展初筛阳性人员应急处置演练；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及专班举办的疫情防控桌面推演。

举办全市技术人员培训。我中心组织培训采样队伍已达

到 600 余人次，组织全市流调人员，结合理论、现场实操等模式，组织全市流调队伍、流调溯源专班开展 3 场次培训，共培训约 200 人次。

四是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我中心 PCR 实验室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400 管/日以上，核酸检测量共计 9246 份。目前实验室已具备新型冠状病毒、甲乙流感、诺如病毒、轮状病毒、手足口病毒等病毒的检测能力，为我市各类病毒突发疫情应急快速检测、排查、诊断、处置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

五是加强物资储备管理。采样材料能满足大规模排查 41 万人次的消耗。检测材料能满足大规模排查 23 万人的消耗。防护装备和消毒用品等耗材存贮在动态补齐中，可确保防护装备足够使用。

②. 完善制度建设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我中心组建疫情防控综合组、现场流调组、样本采集组、疫点消毒组、健康教育组和后勤保障组六个工作小组，明确各自职责，建立疫情会商防控工作例会制度，并及时召开专题防控工作会议和应急演练专题培训，为秋冬季疫情防控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制定我中心疫情应对预案。重点加强采样、检测专班与流调专班的应急值守管理。

③. 加强对疫情处置的监督指导和动态研判与评估。

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如备用隔离酒店、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电影院、KTV、学校、大型会场、月子中心等重点场

所开展疫情防控督导。同时根据不同季节疾病流行情况进行研究，调整工作方案，做好各季节疫情风险评估和研判，精准实施防控策略。

④.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与信息管理和报送工作。2021年，我市无新冠肺炎病例报告。防控工作主要为涉疫人员如密切接触者、次密接、重点人群的调查处置，涉疫人员来源主要为省内外区县发送的协查函、社区排查、涉疫人员主动报备等。

⑤. 积极响应省级、市级疫情防控支援调度。我中心响应组织要求，选派梁会平等4名流调人员支援广州、东莞本土疫情现场流调工作，派出3名人员支援花都大规模采样。

（3）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为重中之重，全面组织开展全市居民预防接种工作。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开展情况。全市在3个二级以上医院及17个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设置了新冠疫苗预防接种点共22个。至2021年12月累计接640705人次，其中完成全程接种293271人，加强32142人。

（4）疫苗管理工作

冷链配送。全市疫苗规范采购和定期配送已落实，18个预防接种门诊的后补式冷库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为应对新冠疫苗全民接种工作需要，新增了人民医院等4个临时接种点，均配置了1-2台医用冰箱储存疫苗，1-3桌面冰箱，

并安装了冷链监测系统。保证疫苗规范储存。

疫苗管理。2021 年全市在省平台购进非免疫规划疫苗 59070 支。从韶关市疾控领取免疫规划疫苗 65690 支；新冠病毒疫苗 363490 支，供辖区预防接种门诊使用。

(5) 传染病疫情处置

①. 2021 年，共调查处置 62 起疫情，累计报告 507 例，现场调查采集现症病例标本 109 份，74 份阳性，疫情经我中心及时介入进行调查处置，均得到有效控制。未出现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

②. 传染病监测工作

通过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及时对各网络直报单位录入的传染病报告卡进行审核、订正，发现漏项、错项即时反馈给上报单位，有效提高了我市网络直报工作质量。

共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病 3769 例，比去年同期上升 58.76%，报告死亡病例 11 例，与去年同期 6 例比上升 83.33%。

截至11 月 30 日，全市共对 3583 例暴露者进行了狂犬病暴露医学处理，与去年同期 3656 例减少 73 例。本年度暂未报告发生狂犬病病例。

(6)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①.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我市高血压患者已管理 17135 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97.36%；规范管理人数为 11137 人，规范管理率为 65%；血压达标人数为 10533

人，血压控制率为 61.47%。

②.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我市糖尿病患者已管理 6635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94.79%；规范管理人数为 4221 人，规范管理率为 63.62%；血糖达标人数为 3590 人，血糖控制率为 54.11%。

③. 老年人健康管理。我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已接受健康管理的人数为 26206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70.57%。

④.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我市已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94291 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3.43%，健康档案使用率为 70.18%，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90.38%。

(7) 慢性病监测工作

①. 死因监测情况。按户籍地址及死亡日期统计，我市共报告死亡病例 2176 例，报告死亡率为 4.28%。按报告地区及死亡日期统计我市共报告死亡病例 1983 例，已审核 1983 例，报告及时率为 99.63%，审核及时率为 99.95%。

死因漏报调查。我市三溪镇、廊田镇、梅花镇三个乡镇 2018-2020 年共网络报告 1370 例，平均常规网报死亡率为 397.18/10 万，此次漏报调查共收集死亡个案 2124 例，平均摸底死亡率为 615.77/10 万，网报漏报 723 例，平均漏报调查漏报率为 34.54%。

②. 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我市共报告心脑血管事件 357 例，其中脑血管病例 214 例（出血性脑卒中 91 例，缺血性

脑卒中 107 例，未分型脑卒中 16 例)，占总病例 59.94%；心血管病例 143 例（急性心肌梗死 99 例，心脏性猝死 44 例），占总病例 40.06%。男性 195 例，占总病例 54.62%，女性 162 例，占总病例 45.38%。

③. 肿瘤随访登记。全市共报告肿瘤病例 433 例。

(8) 艾滋病工作开展情况

①. 监测与检测工作。今年全市完成 HIV 抗体检测 118683 人次，初筛阳性 84 人，确证检测 37 人，确证阳性 20 人。

②. 病例随访管理。今年应随访病例数为 486 例，完成随访 481 例，随访率为 99.0%；CD4 应检测 481 例，完成检测 464 例，检测比例为 96.5%；报告配偶/固定性伴 77 人，完成 HIV 抗体检测 70 人，检测率为 90.9%；结核检查比例为 99.3%。

③. 抗病毒治疗。全市累计应治疗 486 例，已治疗 457 例，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94.03%。

④. 高危人群干预工作。今年干预暗娼 502 人次，检测 502 人次，阳性 1 人，发放安全套 5620 只，发放宣传资料 2620 份；干预男男性行为者 52 人，检测 52 人，发放安全套 640 只，发放宣传资料 195 份；性病就诊者 1308 人，检测 1308 人，阳性 1 人，发放安全套 6900 只，发放宣传资料 4150 份。

⑤. 关怀救助：将小于 18 周岁的感染者/病人及时转介

到民政局，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另一方面，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进行关怀救助，为他们发放生活费、油、米等。

（9）公共卫生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对我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工作，共采集水样 518 份，经检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样为 483 份，合格率为 93.24%。本年度共检测水样 1117 份。

②. 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对全市的公共场所进行了 18 间次的委托性卫生监督，总检测项目数 530 项，合格项目数 525 项，合格率 99.06%。会同乐昌市卫生监督所对我市 21 间公共场所进行了监督抽检，检测总项目数为 384 项，合格项目 371 项，合格率 96.61%；对 2 间餐具消毒配送单位的餐具进行监督抽检，总项目数为 20 项，合格项目 20 项，合格率 100%。

③. 医疗、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对我市 1 间市级以上医疗机构，7 间县级以上医疗机构，5 间乡镇卫生院，5 间卫生站进行了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本年度共监测了 18 间医疗机构的 421 份，合格样品 417 份，合格率为 99.05%。

对我市 2 间幼儿园进行了本年度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本年度共监测了 65 份样品，合格 61 份，合格率 93.85%。

④. 健康体检工作。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共检 12173 人，

未检出活动性肺结核及其他“三病人员”。驾驶员健康体检 17162 人。

⑤. 学校卫生工作。对本市 19 间学校的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分数在 60 分以上的学校有 18 间，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学校有 1 间。

在全市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录入完成后 30 天内，我中心及时将 2020 学年全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数据分析情况汇报及《学生体检结果汇总表 1、表 2》反馈给市教育局及卫健局，并及时将年报表上报监测系统。

⑥.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乐昌城区和坪石镇、廊田镇、梅花镇、长来镇、北乡镇、五山镇为 2021 年我市监测采样点。2021 年我市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应采集样品 16 份，实采 16 份，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应采集样品 13 份，实采 13 份。我中心按工作手册要求及时完成了乐昌市监测点的样品采集、送检和信息录入工作

食源性疾病监测。举办了全市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培训班。全市累计有 21 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上报 455 份食源性病例个案调查表。认真落实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审核、聚集性病例识别与审核工作。在核实后报告有关信息。

2021 年全市发生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2 起，发病人数共 4 人，无死亡病例，其中 1 起为疑似毒蘑菇中毒事件。我中心开展了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提交了流行病学调查报

告，并按要求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⑦. 地方病防治工作。开展 5.15 “防治碘缺乏病” 宣传日活动，针对性开展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

碘缺乏病监测工作。本年度共采集 8-10 岁学生尿样 200 份和家中盐样 200 份，采集孕妇尿样 100 份和家中盐样 100 份。我中心对 300 份尿样和 300 份盐样进行了尿碘和盐碘含量检测。儿童尿碘中位数为 209.7ug/L；孕妇尿碘中位数为 188.3ug/L；合格碘盐覆盖率为 96.67%。

地方病患者管理。按要求收集、上报我市 2 名地方病患者（1 名克汀病病人和 1 名 II 度甲状腺肿大病人）管理和随访信息。本年度我市地方病患者管理率、地方病规范管理率、签约率均达到 100%。

地氟病监测工作。对廊田镇岩前村的 5 个病区自然村及龙山林场开展生活饮用水氟含量进行监测，并对 5 个病区自然村的 8~12 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开展监测。本年度我市地氟病监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地氟病区控制标准，可判定 2021 年我市实现饮水型氟中毒控制目标。

⑧.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对沙坪镇、白石镇、云岩镇、三溪镇、庆云镇 5 个镇 20 个行政村开展土壤监测工作，100 户家庭，10 所学校开展了农村环境卫生调查。完成全部监测点（20 个）数据审核与上报工作。对本年度我市农村环境卫

生调查的结果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撰写《2021 年乐昌市农村环境卫生监测情况报告》上报。

⑨. 病媒生物监测。每月的监测数据在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通过“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管理系统”上报。

鼠监测：逢单月中旬监测 1 次，布放鼠笼 1162 个，捕获率 0.52%。蚊虫监测：每月监测 2 次。共布灯 178 盏次，年均密度为 10.20 只/灯。蝇类监测：每月监测 1 次，共布放 96 笼次，平均密度为 0.7 只/笼。蟑螂监测：每月监测 1 次。共布放粘蟑盒 1430 个，平均侵害率为 15.17%，平均密度为 1.40 只/盒。

登革热媒介伊蚊专项监测。布雷图指数法（BI）监测：BI 调查街道/乡镇覆盖率为 100%。3-11 月，我市每月开展 2 次 BI 监测。BI 调查点共 64 个，其中符合防控要求点 57 个，占 89.06%，低密度点分别有 7 个，占 10.93%。

诱蚊诱卵器法（MOI）监测：我中心负责开展诱蚊诱卵器法监测，共设置了 6 处监测点，本年度 MOI 共监测 54 个点，其中符合防控要求点 37 个，占 68.52%，高、中、低密度点分别有 2、11 和 14 个，分别占 3.70%、20.37%和 25.93%。

每月根据全市的 BI 和 MOI 监测结果，结合我省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疫情信息进行本地媒介伊蚊控制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均及时以专项报告的形式同时提交市卫健局防保股和爱卫办，对问题监测点作出控蚊灭蚊指导。

（10）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情况

①. 加强疫情防控宣传，营造群防群控氛围。适时参与开展主题的健康知识专题活动 230 期。

②. 抓好基公服务项目，推进服务均等化每年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督促和指导，覆盖率达 100%。

③. 健康教育项目。全市宣传资料，发放 17.5 万份；更新宣传栏 1356 版（含村卫生站），开展讲座和咨询活动分别为 1347 场和 162 场，覆盖人口约 2.5 万人次，已达全市考核指标任务。举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培训班，共培训 8 学时 80 人次；我市引进易方达教育基金，投入 10.6 万，分四期共 16 场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累计培训村医 1032 人次，实现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全覆盖。

④.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一是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稳步推进，健康村（社区）创建 96 个，创建比例 44.65%；健康医院创建 21 家，创建比例 100%；健康学校创建 22 家，创建比例为 50%，健康家庭创建 25463 户，占全市常住家庭户的 23.66%。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均达到创建比例要求。二是健康监测工作扎实开展，今年健康素养水平为 23.67%，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 1.2 个百分点；吸烟率为 22.39%，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我市健康素养水平和吸烟率均居韶关市前列。

二、自评结论

2021年，很好的履行了疾病预防控制，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职能。我部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在单位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021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自查评分为91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15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得4分）。

①.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

②.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1分；

③.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

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年初预算支出数 811.75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 7809.83 万元。扣 1 分；

④.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⑤.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 1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单位预算按财政要求编制，符合规划性，得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预算年度有追加资金，扣 2 分，得 2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 =100%，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做到
明细化, 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20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3=6 分)。

部门预算执行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情
况, 部门预算执行具及时性和均衡性, 得 (3+3=6)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较少, 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分)。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 扣 2 分, 得 0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①. 预算执行规范,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
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得 1 分。

②.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
合有关制度规定, 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
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得
1 分。

③. 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得 1 分。

④. 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得 1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分)。

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已按规定在财政局、主管部门卫健局公开网页上公开了本单位 2020 年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2020 年部门绩效评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上报公开。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①. 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得 2 分；

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3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

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情况，得 3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单位年末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比率 $\geq 90\%$ ，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实得 2 分。

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49 人，与核定编制数 52 人的比率。比率 $< 100\%$ 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

(1) .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得 1 分；

(2) . 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3) .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 1 分；

(4) .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得 1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2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10%，得 0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单位完成省、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如疫情防控、慢非示范区等任务完成率 100%。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单位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实得 10 分。

(1) . 单位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体现单位当年履职的效果。得 5 分；

(2). 单位本年所有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5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实得5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3分：

①.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1分；

②.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

③.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得3分。

5. 加减分项。没有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也没有被问责的现象存在。

四、主要绩效

1. 社会效益：通过财政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有足够的资金采购足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强化了市疾控中心流调、检验等应急队伍的能力，进而全面提升乐昌市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力地保障了病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力度得到提升，及时、准确处理各类突发卫生事件，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和稳

定发展。

2、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在新冠疫情防控战斗中，按照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省市有关防控工作要求，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和单位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各类捐赠抗疫物资接受保管使用，采购抗疫物资，对全市抗疫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开展新冠病例排查、密切接触者协查、样本采集外送；强化宣教、积极引导，提高群众防病能力；疫情防控督导。PCR 实验室核酸检测量共计 9246 份。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稳定人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五、存在问题

2021 年尽管我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综合绩效考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由于年初预算无法估计实际工作中发生突发事件，年中预算调整还偶尔还存在。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预算年度追加资金金额巨大。我单位的一些经济可以支出因年度支出相对不稳定，导致年初预算安排较少或较多，在支出管理有效的前提下，费用的超支或不够都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2、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差异大，没有制定政府采购预算。合理性欠缺。

3、绩效指标设置部分不够清晰，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1、下一步将继续与上级部门沟通，建议扩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只要依法依规，合理需求，就允许使用项目资金开展各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进一步加强预算的沟通工作，尽量使预算精准化。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论证，适当压缩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根据单位实际业务开展计划和管理任务精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能力。

4、建议财政部门再次办理绩效考核培训班，以提高各单位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知识水平。